

莎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莎党农领办发（2024）1号

关于对2024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实施方案 进行补充调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相关行业部门：

为精准实施2024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现对《莎车县2024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补充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补助资金额度。将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单户享受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累计补助资金额度由A类9000元、B类4000元、C类2000元，调整为A类9000元、B类7000元、C类5000元。

（二）增加种植业补助范围。对脱贫户、监测户种植面积在1亩以上的万寿菊、豇豆、辣椒，按照全县平均种植成本的40%进行补助，其中万寿菊每亩补助300元、豇豆每亩补助260元、辣椒每亩补助440元。

（三）明确引进良种母畜补助标准。原“按照不超过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的40%进行补助，母牛要求健康无疾病、2—4岁、体重达到300公斤以上，每头能繁母牛给予不超过4000

元补助；母羊要求健康无疾病、8月龄—12月龄，体重达到30公斤以上，每只能繁母羊给予不超过400元补助。”调整为“对引进的西门塔尔牛、荷斯坦牛、安格斯牛、萨福克羊、杜泊羊、湖羊、多浪羊品种的良种能繁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的，按照购买价格的40%进行补助，母牛要求健康无疾病、2—4岁、体重达到300公斤以上，每头能繁母牛补助金额不超过4000元；母羊要求健康无疾病、8月龄—12月龄，体重达到30公斤以上，每只能繁母羊补助金额不超过400元”。

（四）明确自繁良种母畜补助标准。原“按照每头母牛给予不超过3000元补助、每只母羊给予不超过300元补助。”调整为“按照每头母牛3000元、每只母羊300元给予补助”。

（五）明确种植业玉米单产提升补助项目玉米测产标准。原“2024年以补助对象实际测产数据为准”变更为“2024年玉米测产数据以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测产数据为准”，验收印证资料中无需再后附村级测产明细确认表。

请各乡镇、行业单位按照新的调整内容，增报到户项目和资金，并于9月30日前完成申报和资金拨付工作。

莎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



产业到户（特色种植补助）项目验收表

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人）		申请户属性		□脱贫户 □监测对象					
		联系电话							
<p>验收补贴标准：对脱贫户、监测户种植面积在1亩以上的万寿菊、豇豆、辣椒，按照种植成本的40%进行补助，其中万寿菊每亩补助300元、豇豆每亩补助260元、辣椒每亩补助440元。</p>									
序号	特色种植作物类型	申请规模（亩）	申请金额（元）	核定规模（亩）	核定金额（元）	地块坐标	核定时间（X月X日）	村委会初审结果	
1									
2									
申请人签字		村委会意见		驻村工作队意见		乡镇验收意见		县行业单位抽查意见	
初审人员：		负责人：		验收人员：		抽检人员：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村、乡、县均要明确指定验收责任人（杜绝代签）签署姓名。